2020年督导室工作计划

教育督导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遵循《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紧紧围绕市教育局年度重点工作，以迎接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优质均衡县创建、深入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为重点，切实发挥好对教育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的作用。

一、全力做好迎接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和对区（市）政府开展履职评价

以迎接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为契机，突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落实各种教育保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等五个方面重点工作，全力争取省政府对市政府评价取得优异成绩。按省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市、区（市）政府自查自评，对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评价，并抓好问题整改。

主要工作措施：

1. 根据省评价要求，组织市本级、各区（市）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2. 提请市政府牵头，会同市财政、编办、人社等部门，对区（市）政府进行市级评价。

（3）认真抓好问题整改，以高要求、高质量做好迎接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4）根据省部署和安排，全力迎接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二、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全面推动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督字〔2017〕3号），根据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2020年对台儿庄区、峄城区开展市级复评，力争通过省级评估；其它区（市）进行市级预查。

主要工作措施：

（1）指导滕州市、市中区、薛城区、山亭区启动优质均衡县创建。指导峄城区、台儿庄区加大创建力度，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

1. 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对区（市）创建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区（市）对照标准进行查缺补漏，并加强整改提升力度。

（3）组织区（市）自评。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形成自评报告，并认真填写《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申报表》。

（4）组织市级评价并申报省级评估。市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对台儿庄区、峄城区开展市级复评，并积极申报省级评估。对其它区（市）进行市级预查。

（5）加大奖励力度，对通过省级评估的区（市）奖励资金200万元，推动创建工作开展。

**三、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开展市督学和市督导员换届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深化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加强责任督学队伍管理，积极争取和落实责任督学工作保障条件，推动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主要工作措施

（1）开展市督学和市督导员换届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

（2）3月、8月份分别制定下发《市直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学期工作计划》，指导市直责任督学工作有序开展。

（3）指导各区（市）做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开展，为责任督学提供工作支持。督促区（市）按学期制定责任督学督导计划，并报市备案。

（4）细化责任督学工作职能，明确要求，强化保障，加强管理与考核。

四、开展专项督导与评估

1.会同基教科开展以幼儿园办园行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幼儿园“两项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学前教育督导评估。

2.围绕依法治校、心理健康、智慧校园等工作对市直学校开展专项评估。